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胡育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5,7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91,92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75,7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3年11月2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44,761元未

01 給付，其中44,693元為消費款，68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
02 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國外
03 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
04 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44,693元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0.62.13）於111年11
07 月8日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約定自111年11月8日起分期清
08 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台北富邦商業銀
09 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行帳戶（000000000000），利息採機
10 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
1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
12 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3月31日後竟未依
13 約清償本息，計尚欠68,714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
14 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5 之4.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0.46.221）於113年1
17 月9日向原告借款1,710,000元，約定自113年1月9日起分期
18 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台北富邦商業
1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行帳戶（000000000000），利息採
20 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
2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
22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4月5日後竟未
23 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1,662,293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
24 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百分之8.04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26 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
2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辯解略以：對於原告本件請求之本金、利息均已核對，
29 被告已聲請更生程序，尚待法院裁定，希望原告能待程序結
30 束後再請求等語。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

01 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繳款計算式、持卡人計
02 息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信用貸款申
03 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詢、產品利率查詢、收款帳戶利率查
04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且為
05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06 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7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
09 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
10 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1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 心 智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戴 寧

20 附表：(本院卷第13頁)

21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胡育誠	信用卡	44,761	44,693	15.00	自民國113年 11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 貸	68,714	68,714	4.50	自民國113年 04月01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3		小額信 貸	1,662,293	1,662,293	8.04	自民國113年 04月06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